

議決：照案通過。

勳議人：鄭議員娟娥

(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九日)

附議人：周議員洪根

范議員伯超

案由：請組織專案小組對公車回數票發現偽票乙案進行調查以維護公車營運正常收入及市民權益由。

理由：一、本月五日各報刊載：城中分局捕獲出售偽造公車回數票疑犯一人，並經治安單位查證，該項偽造車票除未打針印外，與市府印刷所印製之車票係同一版樣，偽票來源是否出自市府印刷所，不無疑問。

二、根據報紙報導，公車處自五十四年起有十四位官員收受市府印刷所按月奉送的(車馬費)，對「監印」「驗票」工作有無徇私之嫌？似應查明真相。

三、報載公車處元月份收回的票根，超過出售的車票達五十萬張之鉅，如果屬實，顯係造成公車營運赤字之主因，為維護公車營運業務之正常收入，使市營公車能立不敗之地，本會應代表市民克盡監督之職責，專案調查，禱向市民有所交代。

辦法：請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小組入選請由議長指定或大會推選。

議決：照案通過。

(專案小組委員由議長指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〇期

衛生類

勳議人：舒議員子寬

(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九日)

李議員 福長

陳議員瑞卿

附議人：楊黃議員秀玉

周議員洪根

林議員 榮剛

蔣議員淦生

羅議員 文富

案由：為前市立婦產科醫院離職人員竊道之。非法佔住婦產科醫院宿舍，復無理要求遷移費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致影響該院標售，請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明真相由。

理由：據查前市立婦產科醫院離職人員竊道之，原住婦產科醫院宿舍，後轉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服務，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間遷出，復因獲悉婦產科醫院現址即將標售，復於五十七年一月四日遷入佔住，並無理要求遷移費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因此影響該院標售工作之進行甚大，該部某身為公務員，竟敢如此狂妄，殊為不當，且該院蔡院長何故能准許部某於遷出五年後復行非法遷入，亦屬可疑，擬請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明真相。

辦法：請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議決：照案通過。

工務類

勳議人：陳議員健治

(第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日)

李議員 瑞卿

林議員 穆榮

李議員 福長

張議員 宗明

五七三